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

温资规鹿临〔2024〕5号

关于同意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（鹿城区—藤桥下分水口）项目临时使用土地（西腾村）延期的批复

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单位要求审批临时用地手续延期的申请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、浙江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同意你单位工程（鹿城区—藤桥下分水口）项目临时使用藤桥镇西腾村集体土地作为堆渣场、矿渣出场道路、工人驻地等，具体位置以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《土地勘测定界报告》（编号：2021-004）为准，总用地面积 0.9974 公顷，其中有林地 0.8074

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0997 公顷、果园 0.0903 公顷。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（以批准之日起算）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修建制梁场、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设施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在临时用地上建造建筑物的，结构不超出二层；材料上无特殊要求的，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耐久性材料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特此批复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4 月 3 日